



菸檳防制 3 月份衛教宣導/菸害篇



菸害防制法自 112 年 2 月推行新制起，國內已全面禁止電子煙，「國軍菸害防制實施規定」也明訂禁止官兵使用電子煙。

電子煙常被作為毒品載具，添加毒品（如：依托咪酯，俗稱喪屍煙彈）在電子煙油裡面，讓使用者染毒，造成身體嚴重危害！且持有、使用這類煙彈，同時也觸犯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，各級幹部應持續提醒官兵，千萬不要因一時好奇而觸法。

另「國軍人事通報第 11300017 號」，已將電子煙納入違禁品檢查要項，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宣導及查察，以杜絕電子煙進入營區。

菸害防制法（電子煙違法行為及罰則）	
違法行為	罰則(罰鍰)
使用	處 2 千元~1 萬元
自國外自行攜帶入境(含組合元件)	處 5 萬元~500 萬元
製造、輸入、廣告	處 1000 萬元~5,000 萬元
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	處 40 萬元~200 萬元
販賣、展示者	處 20 萬元~100 萬元
供應	處 1 萬元~25 萬元

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服務中心

 免付費電話：0800-580791

